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40號

原告 立佳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大立

被告 夏維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此即係訴訟法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故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就該訴原告顯然無法補正，依上揭法條規定，法院即無庸進行實質審理，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復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38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與執行力，調解均有之，當事人及法院均受其拘束，當事人不得再就同一法律關係暨原因事實更行起訴。再按調解程序，由簡易庭法官行之。但依第420條之1第1項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1人至3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兩造當事人合意或法官認為適當時，亦

01 得逕由法官行之。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作成之文書，其名稱
02 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前項文書之正本或節本
03 由司法事務官簽名，並蓋法院印。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
04 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
05 事務：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
06 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
07 件。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0條之2第1
08 項、第2項、第240條之3、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1款
09 分別定有明文。亦即調解程序事件原由法官辦理，嗣因民事
10 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乃將現行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
11 調解程序事件移轉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且司法事務官辦理調
12 解程序事件，其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
13 之效力，調解成立已生確定判決之效力，故兩造不得就同一
14 訴訟標的復行起訴，再為爭執。

15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間起至112年11月間
16 止，擔任原告立佳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立佳公司）業務人
17 員，平日負責推廣、銷售貨物，並為原告立佳公司代收客戶
18 繳納貨款。被告於109年7月間起至112年11月間止，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所有，侵占原告立佳公司貨款新臺幣（下同）98萬
20 9,170元，以及擅自出售公司貨物得款共計43萬6,400元，侵
21 占貨款總計142萬5,570元。兩造因上開情事於113年2月29日
22 下午4時20分在本院調解室進行調解，經113年度司偵移調字
23 第28號調解成立，被告願給付120萬元，但被告未依約給付
24 款項，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120萬元，並願供擔
2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26 三、經查，被告前因涉有侵占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
27 稱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26號案件偵查，偵查期間
28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轉介兩造至本院以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2
29 8號進行調解，113年2月29日調解成立，內容為：「一、相
30 對人（夏維倫）願給付聲請人立佳公司壹佰貳拾萬元，給付
31 方式如下：（一）第1期於113年3月31日前給付參拾萬元。（二）自1

13年5月至115年4月止，每月1 期，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壹萬元。(三)自115年5月起至118年1月止，每月1 期，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貳萬元。(四)上開調解金額均匯入聲請人立佳公司帳戶內。(五)如有1期不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二、聲請人林大立於聲請人立佳公司收受上開第1期調解金額參拾萬元後，願撤回相對人所涉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26號刑事案件之告訴，並同意給予緩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三、聲請人立佳公司、林大立之其餘請求均拋棄。」，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28號卷宗審閱無訛，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其訴訟標的為調解成立之效力所及，原告於上開調解成立後，即發生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調解筆錄即可作為執行名義而有執行力，原告即應受該調解筆錄之拘束，不得再就系爭刑事案件所涉系爭款項再予提起本件訴訟，依前揭規定，原告就同一當事人、同一事件、同一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核係對於有既判力之法律關係再為請求，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相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原告之訴難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又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至於原告所稱被告未依前揭調解筆錄履行、原告與保險公司間責任保險之法律關係為何等，均非得以再行起訴之正當理由，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芳宜

